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信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5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5429_1_08111830622.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配合新增發行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8月5日安聯字第11000005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包括「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級別係以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益義務，且基金銷售應符合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原則。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含附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電話：02-7091088
交12：換：42章

裝



線